曲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
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2024年度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农药经营单位、肥料经营单位、种子经营单位、兽药经营单位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种畜禽场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点）、水产养殖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按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查，抽查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农药经营单位、肥料经营单位、种子经营单位、兽药经营单位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点）、水产养殖企业，抽取比例为5%以上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曲阳县农业农村局抽查内容

1、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；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；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和规定；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。

2、检查是否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。

3、检查种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。

4、检查是否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假劣兽药。

5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、制度、记录、原料、产品；经营、使用单位经营、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。

6、检查生猪及生猪产品进出场的检疫证明、瘦肉精溯源单。

7、检查水产养殖企业养殖档案是否齐全、检查是否使用违禁药品。

（二）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

1、登记事项检查

2、公示信息检查

（三）曲阳县统计局抽查内容

1、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

2、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检查情况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 1、曲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**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联系人：刘玉昌

联系方式：18803326698

曲阳县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1月19日